

智慧校园一期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7-147**

采购单位：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6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6
2、投标人资格要求	6
3、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法律适用	9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
二、招标文件	9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投标文件	11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货币	12
13. 投标保证金	12
14. 投标有效期	13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

16. 联合体投标	14
17. 知识产权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9. 投标截止时间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及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委员会	17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标及定标	18
27. 评标过程保密	18
六、授标及签约	18
28. 定标原则	18
29. 质疑和投诉	19
30. 中标通知	19
31. 签订合同	20
32. 政策功能	20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2
一、项目名称	22
二、监理范围	22
三、监理技术要求	22
3.1 监理服务周期	22
3.2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22
3.2.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23
3.2.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23
3.2.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23
3.3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24
3.4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24
3.4.1 设备采购到货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监理	24
3.4.2 安装调试阶段监理	25
3.4.3 试运行阶段监理	25
3.4.4 验收阶段监理	25
3.4.5 质保期阶段监理	26

3.5 监理工作要求	26
2.5.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26
2.5.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27
2.5.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27
2.5.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27
四、监理服务准则	28
五、监理依据	28
六、安全保密要求	29
七、监理验收要求	29
八、其它要求	2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0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31
二、付款方式	31
三、违约赔偿	31
四、合同纠纷处理	31
六、合同备案	3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3
1. 投标函（表 1）	33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3
3. 开标一览表（表 3）	33
4. 技术及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表 4）	33
5. 项目业绩表（表 5）	33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33
7. 资格证明材料	33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33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3
7.3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7.4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33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	33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9. 项目实施方案	33
10. 企业信誉承诺书	33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33
12.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34
表一、投标函	35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表三：开标一览表	37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表五、项目业绩表	40
表六.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41
表七、资格证明材料	42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42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2
7.3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7.4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3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表九、项目实施方案	46
表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47
表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48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49
一、评标办法	49
（一）评审规则	49
（二）资格性审查	49
（三）符合性审查	49
（四）详细评审	50
资格性审查表	51
符合性审查表	52
评分标准	53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5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委托，对其智慧校园一期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7-14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1、名称：智慧校园一期监理项目；
- 1.2、内容：智慧校园一期监理；
- 1.3、预算：436753.28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
-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2.3、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31日08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3.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136号椰梦酒店1809室；

3.3、文件售价：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4日9:00前；

4.2、开标时间：2017年11月14日9:00；

4.3、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136号椰梦酒店1806室。

5、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文宠伟

电话：13876487922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859736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家数计算。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2.8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本章 2.8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8）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信支行

帐 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2.4 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898-68597362

13.2.5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椰梦酒店 1809 室。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预算：436753.28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一期监理项目

二、监理范围

重点对智慧校园一期项目 A 包、B 包、C 包建设过程中硬件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系统集成监理等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三、监理技术要求

3.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2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3.2.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系统集成和安装、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2.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2.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避免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3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3.4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采购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3.4.1 设备采购到货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2、准备阶段的监理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签发开工令。

3.4.2 安装调试阶段监理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题会议。

3.4.3 试运行阶段监理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4.4 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审核项目结算；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施工文档的移交；
竣工文档的移交；
项目的整体移交。

3.4.5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3.5 监理工作要求

2.5.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业主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业主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监理工作二年以上、并具有同等规模的软件开发项目监理经验。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5.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2.5.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做好项目周报；
-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2.5.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四、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五、监理依据

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七、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八、其它要求

1. 监理总工程师

具有国家信息产业部和劳动人事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取得高级系列职称证书；
5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

2. 监理工程师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职称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取得中级系列职称证书；
2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

3.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智慧校园一期监理项目(项目编号: 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十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工程审计结算完后十日内,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陵水县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表 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开标一览表（表 3）
4. 技术及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表 4）
5. 项目业绩表（表 5）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7.3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企业信誉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12.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工期
1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

年 月 日

表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表六.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
副本等复印件

表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7.3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0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0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表九、项目实施方案

表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表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资质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40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p>具有省级以上信用中介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估报告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等级,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报告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省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上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3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 27001),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3 年内承担监理服务项目(监理费 50 万元以上)案例进行评分,每各项目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p>
二、技术部分（45分）		
1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有 4 种或以上具体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方法,符合项目特点要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30分)	<p>求且可行, 得4分; 每少一种方法, 减1分。</p> <p>进度控制。有3种或以上具体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方法, 符合项目特点要求且可行, 得3分; 每少一种方法, 减1分。</p> <p>投资控制。有3种或以上具体的信息工程监理投资控制方法, 符合项目特点要求且可行, 得3分; 每少一种方法, 减1分。</p> <p>变更管理。有3种或以上具体的信息工程监理变更管理方法, 符合项目特点要求且可行, 得3分; 每少一种方法, 减1分。</p> <p>合同及信息管理。根据合同每个监理阶段都有具体的工作内容和用表, 且描述具体、可行, 符合本项目特点, 得3分。</p> <p>知识产权管理。根据合同每个监理阶段都有具体的工作内容, 且描述具体、可行, 符合本项目特点, 得3分。</p> <p>沟通协调。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完善, 有具体的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得2分, 能针对项目特点, 提供有效、合理的沟通协调方法和制度的, 加1分。</p> <p>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能够分析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及难点, 得2分。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和难点, 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的, 每一条加1分, 最多加2分。</p> <p>技术保障及合理化建议。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详细、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 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的, 每一条加1分, 最多加2分。</p>
2	总监情况 (7分)	<p>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①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师资格5年(含)以上, 得3分;</p> <p>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5年以上, 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p>
3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和设备 (8分)	<p>项目监理组织人员结构:</p> <p>项目组监理人员中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人员超过5人, 得2分;</p> <p>项目组监理人员中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资格人员3人及以上, 得1分;</p> <p>项目组监理人员中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人员3人以下, 不得分。</p> <p>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等相关专业资格认定按照国人部发[2003]39号文件执行。</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监理人员配备，按《拟派出项目现场监理人员表》填写情况计分。以下信息工程专业测试资格是指软件、网络、安防、信息安全等专业的测试资格。</p> <p>①专业配套完整，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占 50%以上（含），具有三种以上（含）信息工程专业测试资格证书人员的，得 3 分；</p> <p>②专业配套完整，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占 30%以上（含），具有两种信息工程专业测试资格证书人员的，得 2 分；</p> <p>③专业配套完整，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占 30%以下，只有一种信息工程专业测试资格证书人员的，得 1 分；</p> <p>④专业配套不完整的，得 0 分。</p>
		<p>项目组配备的测试工具和设备</p> <p>测试工具、设备种类齐全（覆盖三种及以上信息工程专业）、仪器先进，得 3 分；</p> <p>测试工具、设备种类基本满足（覆盖两种信息工程专业），得 2 分；</p> <p>测试工具、设备配备只能测试一种信息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测试工具和设备的，不得分。</p> <p>（需要提供详细规格型号清单和购买发票并加盖公章）</p>
三、价格部分（15 分）		
1	报价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